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342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蔡崇義就被彈劾人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108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109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400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2年12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哲凌，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年12月12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文。
 - (二) 112年12月12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